

证券代码：839549

证券简称：永星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江苏永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江苏永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0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徐卫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7万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217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免原因

公司董事胡学慧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同时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江苏永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提名徐卫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徐卫华先生履历如下：

徐卫华，男，汉族，1988年3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住权，硕士学历；工作经历如下：

2013年6月至2017年7月，江苏永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，研发工程师；

2017年7月至2023年9月，江苏永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，技术总监；

2023年9月至今，江苏永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，生产负责人；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公司新任董事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，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和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永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永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20日